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99號

原告 韋春梅

被告 趙蓓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 官 呂超群

法 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